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栾城-27号

石家庄市栾城区安泰线缆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245728098840

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西营乡东营村

法定代表人：王银花

根据上级交办的问题，我局栾城区分局于2024年7月6日对你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4年6月2日，你公司挤出工序正在生产，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，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未开启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影像资料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于2024年9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告字〔2024〕栾城-18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（序号40）的规定，你单位生产车间相对密闭，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取值25%，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5%，全面整改并停止违

法行为取值 0%，配合检查取值 0%，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值 0%，综合裁量取值 30%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陆万元整(¥60000.00 元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（地址：友谊南大街 122 号），收款人：石家庄市财政局，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卷。